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174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源隆

選任辯護人 黃鈺淳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宇翔

鍾安順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

李浩霆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8號、110年度訴字第6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被告王宇翔部分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1.所載「許源隆指示附表一之人，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妨害自由及毀棄損害之犯意聯絡」等語，再對照附表一編號1、3、5「參與被告」欄所載之起訴範圍，與原判決事實一、(一)部分所認定之範圍不同，容有應行確認、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汪怡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高好瑄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